

附件 2:

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通知

(提示: 本通知仅为普通高中类别、中职类别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的体检安排, 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的体检安排请关注户籍或居住地所在县(市、区)教体局网站发布的公告。申请人可选择名单中任意一家医院进行体检。体检报告由申请人自行领取。

一、体检医院名单

体检医院	地址	联系电话
滨州市市立医院	滨州市市立医院眼科楼二楼滨城区征兵体检站(黄河十五路、渤海二路交叉口西北角)	0543-5167323
滨州市第二人民医院	沾化区富电路 339 号	0543-7313705
惠民县人民医院	北区二楼体检中心(惠民县开发区孙武五路 396 号)	0543-5059946
阳信县人民医院	阳城三路 674 号, 十楼 1008 房间	0543-8214382
无棣县人民医院	无棣县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(海丰十五路、棣新七路交叉口西北角)	0543-6324184 6326170
博兴县人民医院	博兴县胜利二路 1 号(医技楼一楼体检中心)	0543-2600483
邹平市妇幼保健院	邹平市醴泉七路 166 号	0543—7078011
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	滨城区黄河二路渤海九路路口西北角(老党校院内)	0543-3258596

二、体检时间

2021年7月1日至7月7日（其中博兴县人民医院7月4日休息）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体检结果只在本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有效。

2. 体检按《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》、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修订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的通知》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《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》执行。

3. 体检当日清晨请勿饮水、进食。

4.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身份证、《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》（自行下载打印粘贴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照片同底版；表中报名号为中国教师资格网网报成功后的报名号，完善表中个人相关信息并在本人签名处手写签名；于体检表右上角注明申请教师资格种类），自费进行教师资格认定体检。

5. 已怀孕者，请预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，（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妊娠证明），未婚女士一律不做妇科检查。

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6月3日